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3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上午9:30在西安市唐延路45号陕西投资大厦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0日以电话、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史鹏钊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王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事前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 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利益，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购买董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其他相关事项）。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阅，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受益人，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14：00 在西安市唐延路 45 号陕西投资大厦 4 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